

股東是否正確？

二 依據公司法第173條第四項核准A股東為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人及主席 貴局是否會接受另一個B股東於同一天、同一地點、同一會場，自任主席之股東會議紀錄來申請董監事變更登記？

三 若股東持股均無變更者，股東名簿是否為申請變更登記之必要之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依經濟部八十四年八月八日商八四二一四八九一號函釋略以：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其申請文件自可載明由何人召集及何人擔任主席。至於同一天、同一地點、同一會場有不同主席之股東會其效力之認定，將函請經濟部釋示，俟該部函復後另行回覆。另辦理變更登記是否應備股東名冊，則需視個案認定。

三一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

質詢題目：濱江市場改建工地連續出現四次崩塌，市府須儘速找出真正原因。馬市長更應到當地住三天，以實際行動證明安全措施無虞。

說明：一 濱江市場改建工程在承商改變施工法後，於三月十六日、四月六日及最近的五月二十二日，連續發生三次周邊道路龜裂及塌陷，且下陷情況迄今仍持續

中。

二 前兩次的龜裂，市場管理處將原因歸究於地下排水箱涵漏水，但經養工處堪察後，發現實情並非如此。五月二十二日的大規模塌陷，市場管理處再次將責任推至自來水處，稱之係地下排水管破裂，導致土質流失。但上述說詞僅屬推測，坍塌的真正原因目前仍未查出？

三 本席強烈要求馬市長責成有關各單位儘速找出造成工地塌陷的真正原因，別再相互推萎、卸責。否則，連為何塌陷都不清楚，怎麼奢談改善？

四 目前施工現場持續坍塌，附近居民正陷於極度恐慌之中，本席要求馬市長、歐副市長及市場管理處處長應到當地各住一天，以實際行動來向居民保證，目前的施工現場無安全之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 本市場管理處辦理濱江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分別於本（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四月六日發生二次基地北側民族東路往東路面龜裂沉陷，其原因經委請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為：一 開挖區於二月下旬展開出土作業，但適逢大雨不斷，又老舊水管滲水原構築之土堤流失，現況邊坡形態較設計條件之範圍縮小，造成主被動土壓不平衡所致，土壤無法提供較佳之支承效果，因此變位量增加幅度更為明顯，進而引發路面沉陷及連續壁體之變位情形。一案經承商提出增設地錨及加強噴漿等具體改善方案，復經監造建築師審核通過，市場處乃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同意自次日起全面施工。

二另南側民族東路四百一十巷二弄於本(五)月廿二日上午六時四十五分許發生路面塌陷現象。有關塌陷原因，經初步研判應是開挖面內地下水持續滲流，軟化內側之土堤，使其強度降低，同時外側地下水位因雨升高時，作用於擋土連續壁上之側壁增大，導致連續壁側移斷裂，而發生地層之圓弧破壞。至於確實原因業由市場處委託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中，鑑定結果可望在六月下旬提出。惟根據監測紀錄顯示，南側擋土設施於四月三十日即已有側向位移現象，承商並未向監造建築師說明，先行暫停該區域之開挖，俟側位移現象趨緩後於五月十日復行施工，承商於五月二十日由監測紀錄再發現異常現象，並未作有效加強措施，始導致五月二十二日之塌陷，本府認為承商確有疏忽之處。

三有關責任疏失經初步檢討，承商在施工中對於相關安全監測之數據變化未能充分掌握及施工作業程序調整不當顯有疏失，市場處於日內將移請相關主管機關懲處；另監造建築師未能落實監造疏失部分，俟本次塌陷事故委請具有公信單位鑑定後，再依責任歸屬移請相關主管單位懲處。

四本案承蒙貴會之關注，業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奉貴會邀請提出專案報告，當責成主辦單位依貴會議員指教事項積極辦理，以確保今後工地及周邊鄰房之安全無慮。

三一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通令各級學校禁止學生攜帶球類至校園。

說明：一據市民陳情表示於日前親眼目睹一名國小學童在放

學途中攜帶籃球於人行道上運球，突然該球滾入快車道，一輛汽車急駛而過，險象環生。

二本席認各校運動器材、球類務必充實，不僅不可要求學生提供，更應嚴格禁止個別攜帶，俾免在上下學途中發生交通事故。

三另，夏季漸至，各校務必針對大台北地區各危險水域以書面方式警戒學生勿前往戲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市民陳情目睹學童放學時於人行道運球，不慎籃球滾進快車道，以致險象環生；貴會表示學校運動器材、球類應加以充實，嚴格禁止個別攜帶，俾免發生交通事故乙節，本府教育局已函請各校加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宣導運動安全常識，嚴禁學生於人行道、道路、巷口及其他危險區域打球，以防意外發生；並請學校充實運動設備、器材，以備體育教學及學生活動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為加強各級學校學生夏季水上運動安全，確保學生生命財產，業已通函各級學校加強落實並宣導防溺水等各項措施，並告知學校大台北地區易溺水區域：(一)外雙溪明德樂園至故宮段。(二)景美溪動物園至萬壽橋段。(三)中正橋跑馬場附近。(四)強力呼籲學生切勿進入嬉戲並應選擇安全合法場所，進行游泳活動。

三承 貴會王議員世堅關心本市體育運動，並提供辦理相關措施之建議，將使本府於規劃暨宣導上更趨周延與完備，